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39
证券代码:127107 证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益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 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领益转债”赎回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赎回转股日:2025年10月15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领益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在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1.87元/张),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别对单一债券持有人集中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选择权的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领益转债”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但“领益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回售后不得再行使“领益转债”的回售权。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 赎回条款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1.87元/张),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将“领益转债”按面值全部赎回。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3.指定期限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4.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5.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转换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按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1.指定期限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2.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转换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按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四、赎回对象

1.在赎回日前的两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16日为“领益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领益转债”持有人所持“领益转债”。

5.2025年10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账户)到账日(结算归拢账户),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和转售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0-360607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同意豁免“领益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领益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勤女士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十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十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十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十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二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二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二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二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盈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函》。

二十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